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ONGZHU HEALTHCARE HOLDING CO.,LTD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修订）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中国 珠海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注意事项

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四、会议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的议案》；
- 11、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上午 10:30

地 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叶继革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注意事项”。

三、宣布“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

四、推选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监票人。

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的议案》；
- 11、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七、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统计投票表决结果，监票人确认（现场股东大会休会）。

九、董事会秘书宣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十、统计投票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一）股东大会监票人员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十二、到会股东及授权代表、董事等人员对相关决议、纪要签字。

十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如下会议注意事项:

一、董事会应当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在会议召开过程中,应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根据自己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可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三、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请在股东大会开始前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填写《股东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4 项议案,议案 7 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形式投票表决。

二、本次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平台，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股份有相等的表决权。不得同时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两种形式进行表决。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股东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投票。

四、投票人对会议所审议事项，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耿万海先生与候选人刘江天先生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方式进行审议；股东应在投票意见栏处填写投票数。

五、现场会议投票人填写表决票后，在同一票箱投票，由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分别计票。网络投票人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六、收回的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有效；收回的表决票多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表决。

七、对特别决议事项的表决，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普通决议事项的表决，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会议表决设监票人 3 人，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1 名为监事。监票人由会议在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监票人对表决和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工作人员由

会务组指定，在监票人领导下进行工作。

九、现场计票工作结束后，由董事会工作人员报送到上海信息网络投票有限公司汇总，待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数据汇总统计完成后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十、本办法经本次大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议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强化公司内部治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为公司平稳发展保驾护航。

现将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2019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受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医药医疗行业依然处于转型变革中。一方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医保控费仍在持续，医保支出结构仍在不断优化中。2018 年以来带量采购的推行，大幅降低了相关药品的采购价格；2019 年卫健委发布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对临床合理用药加强了管理，并对西医开具中药处方明确了管理要求，给相关企业带来新的挑战。另一方面，国家不断鼓励创新发展，医药医疗行业创新的政策法规体系逐步完善，医药企业在研发创新方面的投入持续加大，创新药上市速度不断加快，驱动了整体医药市场尤其是医院市场的增长加速。

在此形势下，公司在经济大环境及行业政策整体影响下，势必夯实、巩固优势业态，积极拓展全新业态，紧紧围绕总体发展战略目标，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工作总体目标，在前瞻性布局的基础上，借助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平台，继续巩固和发展医药、医疗及房地产业，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中求进，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合理规划产业布局，扎扎实实做好自身经营和管理，迎难而上，持续加大创新力度，积极优化管理举措，确保了公司在严峻形势下各方面业务的稳步运行，竭力履行好上市公司应尽职责。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617.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1.53%；实现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6,949.7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326.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2.5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78,055.22 万元,比上年年末减少 14.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8,591.93 万元,比上年年末减少 9.09%。

二、2019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董监高换届工作,先后召开了第八届第四十四次董事会、第九届第一次董事会、第九届第一次监事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顺利有序地完成了董监高换届工作。

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叶继革先生、陈德全先生、司培超先生、徐勤女士、乔宝龙先生和张明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杨振新先生、曾艺斌先生和曾金金女士为独立董事。叶继革先生担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由杨振新先生、曾艺斌先生和曾金金女士、陈德全先生、司培超先生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曾金金女士、杨振新先生、曾艺斌先生、司培超先生、徐勤女士组成;提名委员会由曾艺斌先生、杨振新先生、曾金金女士、叶继革先生、徐勤女士组成;战略委员会由叶继革先生、杨振新先生、司培超先生、陈德全先生、乔宝龙先生组成。

(二) 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深刻意识到公司内控存在的缺陷及隐患,积极开展全面的整改及纠错,对审批授权体系进行重新梳理,加强对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用章管控力度,细化并明确重大事项决策审批各层级控制节点;发起了“廉洁自律、风险防控”活动,将廉洁、合规上升到公司最重要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原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完善与修订;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相关部门主要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一步

提高对资金占用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认识，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方面的法定义务，增强防止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自觉性；按照上市公司内控指引，全面梳理工作及管理流程，进一步健全内部约束及责任追究机制，推动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管理水平，使公司规范化管理迈入了新台阶。

（三）加强培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为帮助公司董监高提升业务能力、提高自律意识、规范执业行为，公司董事会组织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和内容、违反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内幕交易的界定进行培训。通过学习培训，有效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了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四）推进董事会建设，督促董事、高管勤勉尽职履行职责。

为保证董事会合法有效开展决策工作、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积极敦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行的相关培训，加强董监高对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其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通过上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网上集体接待、现场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通过参加“2019 年湖北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活动”，客观公正的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投资，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本着公平、公开、守信的原则，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特别是加强对内部信息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各位董事均能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 3 次，全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 7 次，其中第一次、第二次、第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其余全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具体审议议案如下表所示：

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2019/1/23	第八届 第四十二次会议	1、《关于收购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2/13	第八届 第四十三次会议	1、《关于终止收购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取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3/22	第八届 第四十四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债务代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4/17	第九届 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19/4/29	第九届 第二次会议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9、《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10、《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6、《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7、《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的议案》
		20、《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1、《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2、《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7/5	第九届 第三次会议	1、《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8/16	第九届 第四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还款计划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8/29	第九届 第五次会议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10/29	第九届 第六次会议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议案》
		3、《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11/20	第九届 第七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9 年均能按照规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其职责和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力维护股东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推进董事会自身建设、发展战略、治理水平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体现了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作用，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起到了严格把关的作用，推进了公司合规发展。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较好地发挥了专业作用，报告期内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1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各专门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制订专业委员会职权范围运作，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相关事项，尽职尽责进行研究、讨论，并对相关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战略委员会密切关注宏观政策环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 2020 年战略发展方向、工作方针进行审议并提出了建议。

2、审计委员会在年度审计工作中，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管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4、提名委员会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确保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所有独立董事均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拟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其中原定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集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交易终止的原因予以取消。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届次	决议事项	备注
2019/2/18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收购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告予以取消。
2019/4/8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债务代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9/5/20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的议案》	
		1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7/2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9/5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还款计划的议案》	
2019/11/25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年度参加董事会情况							年度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许德来	否	3	3	0	3	0	0	否	1	1
叶继革	否	10	10	3	7	0	0	否	5	5
刘丹宁	否	3	3	0	3	0	0	否	1	0
陈小峥	否	3	3	0	3	0	0	否	1	1
罗淑	否	3	3	0	3	0	0	否	1	1
孟庆文	否	3	3	0	3	0	0	否	1	0
李闯	是	3	3	0	3	0	0	否	1	1
李思	是	3	3	0	3	0	0	否	1	0
姜峰	是	3	3	0	3	0	0	否	1	0
陈德全	否	7	7	3	4	0	0	否	4	4
司培超	否	7	7	3	4	0	0	否	4	4
徐勤	否	7	7	3	4	0	0	否	4	4

乔宝龙	否	7	7	3	4	0	0	否	4	3
张明华	否	7	6	2	4	1	0	否	4	3
杨振新	是	7	7	3	4	0	0	否	4	3
曾艺斌	是	7	7	3	4	0	0	否	4	3
曾金金	是	7	6	2	4	1	0	否	4	3

四、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全球突发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经济带来很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紧紧围绕既定的公司战略，加大对公司现有医疗、医药业务的推进力度，适时调整房地产业务，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规范运作，推进内控管控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完善公司制度，着力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规范化、系统化的要求，不断整合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建立起标准化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有效地提升了管理水平，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和管理的要求，为公司管理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促进公司良性稳定运行，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三）完善内控建设，积极整改内控问题

针对公司在 2019 年年报审计期间发现的问题，公司本届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董事会感到内控管理的深深不足。在 2020 年度，将大力整改及完善，从严把关。

1、结合新《证券法》颁布的时机，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内控培训，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管理层都应学习或培训，进一步完善企业

内控制度建设，提高企业内控的有效性与及时性。

2、对于 2019 年内控自查存在的问题，不仅要积极整改，吸取教训，总结经验，责成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制度；定时或不定时检查，警钟长鸣；同时，对违反制度者加强处罚，防微杜渐。

3、公司紧密围绕企业经营管理中心工作和发展目标，以防范风险为着眼点，建立健全风险控制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坚持依靠制度和流程进行控制的原则，通过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只有通过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补充，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及风险控制，才能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四）加快推进相关研发，提升企业竞争优势

持续推进新药的研发进度，将创新研发作为核心的发展驱动，持续提升新药研发与后期产业化开发的能力，持续推进的医疗器械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让公司的新药研发和医疗器械核心技术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同时，根据政策环境及市场变化，不断完善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及内容，逐渐形成适合公司的合作运营模式；另一方面，通过并购等方式推进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完成多渠道资源整合，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公司发展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五）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强化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在当前人才储备的基础上未雨绸缪，进行后备人才的有效选拔与培养，并注重形成不同层次、不同阅历、不同年龄的人才梯队，督促管理层制定更全面和更详细的人才发展计划，充分发挥中珠学院的人才培养职能，通过构建学习型企业，增强危机感和进取意识，加强全员培训并对干部进行专项培养，制定合理的知识更新计划，以达到人才培养的整体计划，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和执行力，还将有针对性的完善公司整体后备人才的培育与产生机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裕的人力资源保障。

（六）加强和完善董监高培训机制

继续做好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培训的组织工作，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合规意识和履行职务的能力、水平。

（七）勤勉履行管理职责，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勤勉尽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日常管理及运作，积极履行职责，合理规划各项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健康、有序的发展，切实保

障股东合法权益。

（八）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

董事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时效性，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针对过往的信息披露工作出现的问题，应深深吸取教训，严格要求各部门、各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防微杜渐。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搭建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平台，着力提高中小投资者的参与度；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进一步树立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积极探索，规范操作，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努力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水平。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努力，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法行使职权，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优化组织结构，有效提高公司统筹管理和风险防范的能力；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进一步保障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议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员工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并列席 2019 年度公司历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经营运行状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对相关决策的形成及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督促公司合法合规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了意见；

现将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其中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股东大会 5 次，具体如下：

1、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债务代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议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议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

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还款计划的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7、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每次股东大会均有公司监事列席参加。

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等职能，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并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定期报告、财务情况、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聘任审计机构等方面履行了监督

职能。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9 年工作中，认真谨慎、勤勉尽责、廉洁自律，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努力。

针对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方面存在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管理层已识别上述重大缺陷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拟定整改措施，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后期将加强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督促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出发。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会计资料，听取财务人员的汇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询问和检查；核查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对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财务管理体系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真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财务运作规范；各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减值准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资金使用履行了规定程序。监事会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制度规定，强化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

（四）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资金用途的意见

报告期内，鉴于市场政策及投资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原募投项目已不适合继续使用募集资金，监事会对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该事项是基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且出于未来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所做出的决策；该变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9 年交易情况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均经过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也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检查审核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补充审议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采取回避表决措施，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和内部控制活动了解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现的重大缺陷，已提出整改计划，董事会已出具专项说明，后期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防范和控制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担保行为均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三、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强化监

督管理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部控制体制、防范经营风险。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随着新《证券法》公布及其他相应制度的更新与完善，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重点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核算、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推进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持续完善和有效执行；防范公司风险，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实现公司又快又好地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监事会将持续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

3、持续认真履职，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议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忠实、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独立、公正的提出建议和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全文已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议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受公司委托向本次会议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2019 年度公司决算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78,055.22 万元，比 2018 年 561,930.51 万元减少 83,875.29 万元，减少为 14.9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6,949.77 万元，比 2018 年-189,461.48 万元增加 152,511.71 万元，增幅为 80.50%。

一、报告期末基本财务状况（合并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478,055.22	561,930.51
2	流动资产	216,956.50	403,129.93
3	长期股权投资	63,695.97	78.55
4	固定资产	85,391.55	50,331.54
5	流动负债	71,536.91	74,510.70
6	负债总额	88,845.67	136,242.40
7	股东权益	389,209.54	425,688.11

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478,055.22 万元，同比减少 83,875.29 万元，减幅为 14.93%；

固定资产为 85,391.55 万元，同比增加 35,060.01 万元，增幅为 69.66%；

流动负债为 71,536.91 万元，同比减少 2,973.79 万元，减幅为 3.99%；

负债总额为 88,845.67 万元，同比减少 47,396.73 万元，减幅为 34.79%；

股东权益为 389,209.54 万元，同比减少 36,478.57 万元，减幅为 8.57%。

具体财务状况变动较大的项目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04,931,956.17	1,028,023,039.31	-423,091,083.14	-41.16	主要为本期新增联营企业投资和购买资产
应收票据	2,110,889.96	3,790,797.29	-1,679,907.33	-44.32	本期期末票据结算金额较少
应收账款	122,333,181.17	274,998,931.32	-152,665,750.15	-55.52	本期地产板块及医疗板块收回前期款项
预付款项	31,730,650.54	20,769,039.30	10,961,611.24	52.78	本期房地产预付工程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440,736,180.57	1,060,452,868.67	-619,716,688.1	-58.44	本期收回大股东资金回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32,225,181.89	508,546,371.55	-476,321,189.66	-93.66	本期收回上期信托贷款及保理业务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07,500.00	-14,207,500.00	-100.00	本期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出售部分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1,134,288.72	313,707,389.20	-212,573,100.48	-67.76	本期融资租赁款收回及部分重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	636,959,698.90	785,545.07	636,174,153.83	80,985.06	本期新增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37,941.35		8,037,941.35	100.00	本期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投资性房地产	51,712,861.54	29,338,443.18	22,374,418.36	76.26	本期子公司新增投资性房地产业务
固定资产	853,915,522.56	503,315,379.31	350,600,143.25	69.66	本期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长期待摊费用	41,008,309.64	20,779,243.80	20,229,065.84	97.35	本期医院新增装修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51,934.17	27,526,501.26	30,225,432.91	109.80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
开发支出		22,189,141.96	-22,189,141.96	-100.00	本期开发支出费用化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752,682.00	84,796,379.20	195,956,302.80	231.09	本期新增支付购买商铺款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90,000,000.00	-60,000,000.00	-66.67	本期偿还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70,300,000.00	-70,300,000.00	-100.00	本期偿还到期票据
预收款项	168,946,830.48	123,283,939.65	45,662,890.83	37.04	本期预收销售商品房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2,314,937.38	16,437,989.97	5,876,947.41	35.75	本期院收入增加导致员工薪酬增长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268,396.39	38,606,641.10	29,661,755.29	76.83	本期长期借款重分类
长期借款	37,416,216.53	140,116,844.29	-102,700,627.76	-73.30	本期归还借款及部分借款重分类
预计负债	48,726,054.87	375,900,000.00	-327,173,945.13	-87.04	本期支付担保债务和未发生担保损失冲回
其他综合收益	1,030,441.35		1,030,441.35	100.00	本期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未分配利润	-1,398,833,333.61	-1,029,335,655.72	-369,497,677.89	-35.90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与资产减值损失较多

二、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营业收入	69,617.24	57,286.14
2	营业成本	53,285.28	41,884.89
3	税金及附加	1,350.50	1,792.96
4	期间费用合计	27,122.96	17,825.62
5	其他收益	1,914.44	1,500.15
6	投资收益	263.03	1,521.57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37.69
8	信用减值损失	33,542.27	
9	资产减值损失	11,401.53	136,666.41
10	资产处置收益	-843.16	-663.27
11	营业利润	-55,750.98	-152,063.00
1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090.82	-37,453.19
13	利润总额	-37,660.16	-189,516.19
14	所得税费用	-1,226.74	1,976.26
15	净利润	-36,433.43	-191,492.45
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49.77	-189,461.48

(1) 营业收入为 69,617.24 万元，同比增加 12,331.11 万元，增幅为 21.53%；

- (2) 营业成本为 53,285.28 万元, 同比增加 11,400.39 万元, 增幅为 27.22%;
- (3) 其他收益为 1,914.44 万元, 同比增加 414.29 万元, 增幅为 27.62%;
- (4) 投资收益为 263.03 万元, 同比减少 1,258.54 万元, 减幅为 82.71%;
- (5) 资产减值损失为 11,401.53 万元, 同比减少 125,264.88 万元, 减幅为 91.66%;
- (6) 资产处置收益为-843.16 万元, 同比减少 179.89 万元, 减幅为 27.12%;
- (7) 净利润为-36,433.43 万元, 同比增加 155,059.02 万元, 增幅为 80.97%;

具体各项目变动较大的情况及原因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说明
销售费用	50,610,969.39	31,675,814.63	18,935,154.76	59.78	本期地产板块销售代理佣金增加
财务费用	-1,487,518.63	-36,620,113.74	35,132,595.11	-95.94	本期偿还贷款利息费用减少及利息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2,630,309.14	15,215,689.06	-12,585,379.92	-82.71	本期理财和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376,904.25	135,376,904.25	-100.00	上年同期为业绩承诺补偿确认的金融资产股价变动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335,422,681.37		-335,422,681.37	100.00	本期按新准则科目列报
资产减值损失	-114,015,252.87	-1,366,664,146.32	1,252,648,893.45	-91.66	本期较去年同期变动较大原因为去年同期计提商誉减值较大
加: 营业外收入	188,232,644.49	1,977,788.72	186,254,855.77	9,417.33	本期预计担保损失转回
减: 营业外支出	7,324,485.28	376,509,704.19	-369,185,218.91	-98.05	本期捐赠支出增加

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57.08	-26,776.40	88,233.48	32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51.25	-51,880.45	-30,370.80	-5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2.95	-16,688.70	-424.25	-2.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07.11	-95,346.74	57,439.63	60.2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57.08 万元,同比增加 88,233.48 万元,增幅 329.52%;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251.25 万元,同比减少 30,370.80 万元,减幅 58.54%;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112.95 万元,同比减少 424.25 万元,减幅 2.54%。

具体各项目变动较大的情况及原因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差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857,543.53	580,678,122.63	258,179,420.90	44.46	本期较上期房地产板块回款增加、医院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但同时中心及器械销售有所下降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85,019.93	31,673,891.48	-23,388,871.55	-73.84	本期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729,322.44	242,814,045.42	305,915,277.02	125.99	本期收回融资租赁业务本金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911,539.87	106,567,803.56	54,343,736.31	50.99	本期医院板块收入增加导致薪酬增长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791,262.55	536,382,403.33	-285,591,140.78	-53.24	本期融资租赁业务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56,155.31	10,665,711.31	-5,209,556.00	-48.84	本期理财业务减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286,713.30	63,000,000.00	522,286,713.30	829.03	本期收到关联方归还欠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5,627,550.28	169,291,814.14	596,335,736.14	352.25	本期购买商铺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6,750,000.00	310,000,000.00	416,750,000.00	134.44	本期新增联营企

					业投资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00,000.00	148,599,750.48	-127,599,750.48	-85.87	去年同期为收购子公司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8,200.00	2,710,730.72	3,807,469.28	140.46	本期收到子公司少数股东出资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314,002.00	146,520,000.00	-116,205,998.00	-79.31	本期较去年同期贷款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58,581.35	40,325,332.07	18,133,249.28	44.97	本期收到票据贴现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92,161.89	59,597,036.88	-40,404,874.99	-67.80	本期偿还利息费用减少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资产负债率（%）	18.58	24.25	-5.67
流动比率	3.03	5.41	-2.38
速动比率	1.68	3.20	-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5	-37.58	28.03
每股净收益（元）	-0.1854	-0.9507	0.7653
每股净资产（元）	1.9530	2.1361	-0.1831
每股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元）	0.3084	-0.1344	0.4428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议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69,497,677.8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80,573,520.41 元，2019 年末归属股东未分配利润为-1,420,296,055.7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亏损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及实际经营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实现盈利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议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及同比变化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 11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为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拟为 30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三、续聘事务所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评估，认为立信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能够有效地完成有关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面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情况，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续聘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为 80 万元；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为 3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 2019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认真务实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情况，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续聘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证审计公司的连续性，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议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至目前，公司已公告为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为 12.49 亿元，在上述已公告担保范围内，因银行信贷批准额等原因公司实际为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为 1.283 亿元。因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和需要，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计划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对控股或控制的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用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

一、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与公司关系	备注
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全资孙公司	计划续贷及新增担保
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全资子公司	计划续贷及新增担保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子公司 持有 96.67%股份	计划续贷及新增担保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全资子公司	计划续贷及新增担保
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控股子公司 持有 61.95%股份	计划续贷及新增担保
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公司 持有 85%股份	计划新增担保
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	2,000	控股子公司 持有 60%股份	计划新增担保
成都中珠健联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控股子公司 持有 51%股份	计划新增担保
合计	120,000	-	-

二、担保及授权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融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并给予如下具体授权：

1、同意中珠医疗对上述控股或控制的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用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上述控股或控制的被担保公司 2020 年度内担保总额度计划为 12 亿元。

2、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审批每一笔对外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同意根据被担保人的实际融资需要，在上述担保计划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融资需要对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

4、同意在上述担保计划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公司下属控股或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被担保人）实际融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审批为公司下属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5、若发生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担保计划额度，其对外担保均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上述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议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全文已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议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 2020 年经营计划，现对 2020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公司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珠医疗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号）。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议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重大的资产减值和预计损失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的概述

本年度公司投资预付保证金（或诚意金）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商誉等均存在不同程度减值，公司计划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结果如下：

1、针对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50,737.45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由于历史股权转让事项形成对上市公司的欠款，因受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控股股东的资金回笼进展缓慢，出现债务危机，因此未按期执行还款计划，且短期偿还能力存大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根据控股股东目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出于谨慎性考虑，并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补计提坏账准备 25,733.28 万元。

2、针对浙江爱德医院项目股权收购定金 5,000 万元事项，中珠医疗已根据诉讼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2,500 万元，鉴于案件目前诉讼进展，公司一审已败诉，结合谨慎性原则，公司补计提 2,500 万元坏账准备。

3、针对销售应收账款 4,613.70 万元事项，其中：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客户销售设备，销售金额 1,825.00 万元，经公司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现已联系不到对方人员，故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向客户销售应收货款 1,336.04 万元，由于账期都超过 3 年以上，无回款迹象，经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故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对阳江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工程管理咨询服务费以及工程营销咨询服务费 1,452.66 万元，经多次对其催收，均未有结果，目前对方公司不动产及银行账户均被冻结，偿还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针对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形成的商誉减值事项，公司聘请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再次对云南纳沙、北京俊天公司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及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预计以上公司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与其可辨认净资产与商誉之和进行了比较，对确实有减值迹象，且评估减值的公司商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期分别对云南纳沙补计提商誉减值 168.77 万元、对北京俊天公司补计提商誉减值 291.71 万元。

5、针对中珠医疗为潜江中珠项目提供担保余额 1.9 亿元事项，潜江中珠原为中珠医疗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出售给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出售前，潜江中珠项目公司于 2014-2015 年期间向建设银行潜江分行申请贷款 2.7 亿元，截止 2018 年 11 月已陆续归还本金 8000 万元。中珠集团、许德来个人及中珠医疗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于潜江中珠和中珠集团均已无实际可以用于偿还贷款的资产，2018 年年报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1.9 亿元。2020 年公司收到湖北省江汉中级人民法院 2019 鄂 96 执 278 号《执行通知书》及《结案通知书》，根据法院判决，我司需承担罚息、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及执行费，因此公司于 2019 年年报补计提预计负债 512.04 万元。

6、针对地产板块存货减值事项。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发产品账面余额 57,916.93 万元，其中：车位账面余额 17,522.71 万元，上述车位存货由于该区域供过于求以及地下室建造成本高，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以及同期成交价对比，存在收入成本倒挂，故存在较大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评估事务所对车位价值进行评估，结合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234.87 万元。

7、针对西安一体开发支出 1,038.51 万元事项。西安一体研发项目 LUNA-260II 射线立体定向回转聚焦放疗系统，由于研发投入周期超过 10 年，未来市场投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研发投入，鉴于该研发项目目前的实际情况，结合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将前期计入资本化投入全部结转至费用化支出。

8、针对商丘四院中心在建工程 1,456.63 万元事项。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河南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肿瘤中心设备投入 1,456.63 万元，2018 年由于当地遭遇特大暴雨，机房被淹，重要设备直线加速器被洪水日久浸泡，设备损毁严重，经一体医疗工程部及技术部同事联合评定，由于设备浸泡时间较长，损毁严重，鉴于设备目前的实际状况，结合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30.52 万元。

9、针对深圳一体开发支出 1,650.46 万元事项。深圳一体雷达乳腺成像技术及系统研发项目，由于核心技术的检测灵敏度和特异性无法达到诊断标准，临床研究阶段项目未达预期，后续研发部门将根据市场需求改变设计，重新研制样机。鉴于该研发项目目前的实际情况，结合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将前期计入资本化投入全部结转至费用化支出。

10、针对云南纳沙其他应收款 300.00 万元事项。

2018 年 5 月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潍坊贵成商贸有限公司（乙方）签定了采购电子计算机 X 射线断层扫描系统 1 台，合同总金额 1290 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签定后 7 日内，甲方付 300 万元，货物发出并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 861 万元，安装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129 万元。2018 年 5 月 28 日云南纳沙支付潍坊贵成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由于市场变动，双方未实际履行合约，预付的 300 万元，经甲方多次催收，未能收回。结合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300 万元。

上述事项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合计为 45,073.8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述第二部分。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情况

1、中珠集团股权转让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因公司战略转型调整，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出售所持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 50%股权、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等，导致中珠集团对公司形成资金欠款，因中珠集团未按约定及时清偿欠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事项造成中珠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本息合计 50,737.45 万元。

针对上述欠款，公司定期督促中珠集团还款，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 7 月 3 日对中珠集团发函催收欠款。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珠集团回函表明：由于受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资金回笼进展缓慢，未能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如约履行应向公司承诺偿还的 2 亿元欠款，基于此，2019 年重新调整对公司的还款计划为：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2 亿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剩余部分，若年底前资产处置或资金回笼进展顺利，中珠集团将提前清偿完毕。上述还款计划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中珠集团变更后的还款计划,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再次发函督促控股股东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清偿上述欠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珠集团的函件,受项目进展、融资环境恶劣等因素影响,控股股东中珠集团现金流紧张、资金周转困难,故无法按原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2 亿元欠款。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鉴于中珠集团目前实际的资产债务状况以及还款能力情况,公司基于此,结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以前年度计提的利息 7,259.6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根据中珠集团的信用风险情况,针对未来估计可能收到的回款情况和时间分布,本次补计提坏账准备 25,733.28 万元,针对该事项公司合计计提 32,992.88 万元坏账准备。

2、收购浙江爱德医院项目定金

补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法院判决,判决不予退还定金 5000 万。2019 年 12 月 2 日,二审代理律师事务所已向浙江高院现场提交上诉资料,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收到律师事务所转来的浙江最高法院受理通知书,公司补充诉讼意见及证据资料,目前案件正在审理当中。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度计提 50%坏账准备,鉴于诉讼事项目前的进展情况,根据一审判决书判定,结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项其他应收款补计提 2,500 万元坏账准备。

3、针对销售应收账款 4,613.70 万元。

(1) 宿迁瑞康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35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2017 年 11 月,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宿迁瑞康医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销售肝检仪 35 套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225 万元,合同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 20%,甲方收到预收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发货,货到指定地点后 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30%,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20%,9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30%。乙方 2017 年 12 月支付货款 490 万元,2018 年 3 月支付货款 300 万元,余款 435 万元经甲方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现已联系不到乙方人员。

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宿迁瑞康医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销售肝检仪 35 套的销售合同，大部分款项均已经收到，余款 435 万元长期未回，经公司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现已联系不到对方人员。故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深圳市和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25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2017 年 12 月，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市和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销售肝检仪 30 套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050 万元，合同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 20%，甲方收到预收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发货，货到指定地点后 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30%，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20%，9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30%。乙方 2017 年 12 月支付货款 420 万元，2018 年 4 月支付货款 105 万元，已支付货款 625 万元，余款 425 万元经甲方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现已联系不到乙方人员。

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市和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销售肝检仪 30 套的销售合同，大部分款项均已经收到，余款 425 万元长期未回，经公司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现已联系不到对方人员。故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江苏华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05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2017 年 11 月，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苏华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销售肝检仪 30 套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050 万元，合同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 20%，甲方收到预收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发货，货到指定地点后 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30%，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20%，9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30%。乙方 2017 年 12 月支付货款 420 万元，2018 年 3 月支付货款 225 万元，余款 405 万元经甲方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现已联系不到乙方人员。

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苏华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销售肝检仪 30 套的销售合同，大部分款项均已经收到，余款 405 万元长期未

回，经公司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现已联系不到对方人员。故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潍坊宏基健科商贸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60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2018 年 1 月，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潍坊宏基健科商贸有限公司（乙方）签定了销售肝检仪 20 套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700 万元，合同约定签订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发货并签收 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30%，发货签收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20%，发货签收 9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30%。乙方 2018 年 3 月支付货款 140 万元，余款 560 万元经甲方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现已联系不到乙方人员。

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潍坊宏基健科商贸有限公司（乙方）签定了销售肝检仪 20 套的销售合同，截止目前，只收到部分款项，余款 560 万元长期未回，经公司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现已联系不到对方人员。故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深圳市诚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16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2016 年 12 月，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市城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销售无创肝纤维检测仪 8 套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520 万元，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买方将合同部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104 万元，电汇至卖方账户，设备安装，正常运行 3 个月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56 万元，电汇至卖银行账户，设备正常运行 6 个月后，买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52 万元，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买方 2016 年 12 月支付货款 104 万元，余款 416 万元，甲方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

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由于应收账款账期超过 3 年以上，经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结合谨慎性原则考虑，故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深圳市美达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54.30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2016 年 12 月，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云南昆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定仪器维修保养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 649 万元，合同约定，买方分 3 次向卖方支付，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即人民币 194.7 万元，合同期满 6 个月内，买方未对卖方提出维保设备质量问题，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 389.4 万元，合同期满 12 个月，支付合同总额 10%，即人民币 64.9 万元，2016 年 12 月收到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94.7 万元，未收款金额 454.3 万元。2018 年 9 月，深圳市美达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昆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云南纳沙三方协商一致，将云南昆亚对深圳美达尔的债权 454.3 万元转予云南纳沙以抵偿货款。后经公司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

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由于应收账款账期超过 3 年以上，经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结合谨慎性原则考虑，故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云南三楚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13.74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2016 年 12 月，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云南三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定了销售血氧分析仪 8 台 72 万元，脑电图机 1 台 38 万元，睡眠检测仪（V5）1 台 30 万元，睡眠检测仪（V3）1 台 15 万元，辐射保暖台 1 台 30 万元，多功能培养箱 5 台 190 万元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75 万元。合同约定签订合同 5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即人民币 93.75 万元，设备验收安装，正常运行 3 个月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即人民币 131.25 万元，设备正常运行 6 个月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12.5 万元，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37.5 万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2016 年 12 月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发货到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通过，2016 年 12 月收到一笔货款 93.75 万元，2017 年 6 月收到货款 50 万元，2019 年 1 月收到货款 17.51 万元，剩余款项 213.74 万元，甲方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

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由于应收账款账期超过 3 年以上，经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结合谨慎性原则考虑，故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昆明泽逸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52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2016 年 12 月，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昆明泽逸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三维高清腹腔镜系统 1 套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80 万元，合同约定签订后 5 日内，买方将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28 万元，以电汇方式付至卖方银行账户，装机验收合格 30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84 万元支付到卖方银行账户，设备正常支行 180 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140 万元至卖方银行账户，剩余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2016 年 12 月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发货到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通过，乙方 2016 年 12 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货款 28 万元，余款 252 万元经甲方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

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由于应收账款账期超过 3 年以上，经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结合谨慎性原则考虑，故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452.66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与阳江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发生工程管理咨询服务费收入以及工程营销咨询服务收入，根据双方约定，工程管理咨询服务费为每月固定收入 63 万元，工程营销咨询服务费收入为按销售价格价格的比率 3%-5%，由于上述经济业务自发生后一直未收到对方回款，公司多次对其进行催收，均未有结果，目前对方公司不动产以及银行账户均被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查封冻结，结合谨慎性原则，故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对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由于对方公司资产被冻结，财产被查封，针对未来估计可能收到回款的情况，故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商誉减值

（1）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1) 本次补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

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自收购后到目前业务一直不好，2017 年未完成业绩目标，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持续亏损。2018 年 3 月份深圳一体医疗与云南纳沙原股东签署股权出售（回购）协议，但是目前基于对方股东经营困难一直未履行股权款项支付，目前仍然为一体医疗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度聘请立信评估师事务所对该

项目的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师对云南纳沙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结果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出现商誉减值迹象，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754.39 万元。基于该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公司 2019 年度续聘立信评估师事务所对该项目的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师对云南纳沙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结果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仍旧出现商誉减值迹象，因此本次补计提商誉减值 168.77 万元。

2)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估值方法、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聘请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云南纳沙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及立信评估出具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信资评咨字（2020）第 40069 号），预计云南纳沙公司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 968.30 万元（含负债），小于云南纳沙可辨认净资产与商誉之和，公司对收购云南纳沙形成的商誉补计提减值准备 168.77 万元。

（2）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1)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

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8 年新收购的公司，收购时医院已经开始筹建，发生大量的前期医院筹建和建设费用，改收购业务本质为新增投资建设俊天公司开办的北京忠诚肿瘤医院，由于医院前期一直为建设和筹建阶段，暂时无现金流量，账面为大量亏损，公司于 2018 年度聘请立信评估师事务所对该项目的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师对俊天公司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结果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出现商誉减值迹象，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4,820.57 万元。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公司于 2019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评估师事务所对该项目的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师对俊天公司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结果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仍旧出现商誉减值迹象，因此本次补计提商誉减值 291.71 万元。

2)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估值方法、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聘请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俊天公司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及立信评估出具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信资评咨字（2020）第 40053 号），预计俊天公司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 20,067.82 万元（含负债），小于北京俊天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与商誉之和，公司对收购北京俊天公司形成的商誉补计提减值准备 291.71 万元。

5、针对中珠医疗为潜江中珠项目提供担保余额 1.9 亿元事项。

潜江中珠原为中珠医疗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出售给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出售前，潜江中珠项目公司，于 2014-2015 年期间向建设银行潜江分行申请贷款 2.7 亿元，由中珠集团、许德来个人及中珠医疗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止 2018 年 11 月已陆续归还本金 8000 万元，2018 年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1.9 亿元。

公司于 2020 年收到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2019 鄂 96 执 278 号《执行通知书》及《结案通知书》，根据法院判决，我司需承担罚息、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及执行费，根据法院查封扣划以及公司承担偿还情况，公司于 2019 年年报补计提预计负债 512.04 万元。

6、地产板块车库减值 7,234.87 万元事项

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珠海房地产市场地王频频出现，房地产市场热度非常高，购房者情绪高度亢奋，房价节节攀升，中珠山海间一期住宅最高成交单价近 21,000 元，通过公司较大力度的营销，前期滞销的车库也有一定成交，一般成交价 8 万元，最高成交价达到 15 万元。2017 年 10 月国家紧急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既限购，又限贷、严控备案价等措施，房地产市场经历长达一年半的寒冬，住宅价格大幅下跌，成交量极度低迷，车库更是无人问津，2019 年第二季度始因房地产政策松动，房地产价格低位徘徊，购房者相对理性，但住宅成交量逐步回升，车库一直无人问津，严重滞销。

公司车库成本核算采用地下室成本全部归集于地下车库分摊的原则，不动产所在地地基结构复杂，地下室成本较高，导致车库单位成本偏高。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售车位 1438 个，车库数量供过于求造成过剩严重，地面上也有停车位，后期几乎无成交，即使通过较大力度的营销，效果也不理想。

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对存货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应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珠海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余车位 1024 个，账面余额 11,307.94 万元，经立信评估事务所认定，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8,782.10 万元，该部分车位存货评估价值为 4,414.00 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368.10 万元。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存货车库数量为 120 个，账面余额为 1,560.28 万元，经立信评估事务所认定评估价值为 1,271.00 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9.28 万元。

(3)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存货车位数量为 177 个，账面余额 3,488.09 万元，经立信评估事务所认定评估价值为 1,436.00 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52.09 万元。

(4)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市春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货车位数量为 117 个，账面余额 1,166.40 万元，经立信评估事务所认定评估价值为 641.00 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25.4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对地产板块车库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234.87 万元。

7、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支出 1038.51 万元

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项目 LUNA-260 II 射线立体定向回转聚焦放疗系统，由于研发投入周期超过 10 年，未来市场投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研发投入，本期将开发支出账面价值 1038.51 万元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8、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放射治疗中心在建工程 1,456.63 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2017 年 5 月 22 日，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益民）与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商丘四院或医院）签订《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肿瘤放射治疗中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基础协议），约定由医院提供机房、中心运营必须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等，中珠益民出资负责设备的采购、机房的装修与防护工程、家具家电购置及后期中心的技术运营，在商丘四院共同成立放射治疗中心。

双方签订基础协议后，中珠益民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从设备采购、机房装修、防护工程验收到设备的安装、调试，历时近 15 个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

珠益民对商丘四院放射治疗中心在建工程投入金额 1,456.63 万元，2018 年 6 月中心进入试运营筹备阶段。

在中心试运营筹备过程中，2018 年 8 月商丘市遭遇连日特大暴雨，因放疗中心所在为门诊大楼负一层，地势最为低洼，雨水流入中心直线加速器机房，将设备核心部件淹没约 60 公分，雨水不能及时排出，导致设备被持续浸泡近三日之久，损失严重。事后因院方对本次事故迟迟不作回应，致受损设备至今无法维修，目前设备损毁严重。

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工程部与技术部相关人员按设备目前的实际状况进行评估，同时参照同型号设备目前市场价值进行对比，由于设备被水浸泡时间过长，造成损毁严重，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30.52 万元。

9、深圳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支出 1,650.46 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深圳一体雷达乳腺成像技术及系统研发项目，由于核心技术的检测灵敏度和特异性无法达到诊断标准，临床研究阶段项目未达到预期，后续研发部门将根据市场需求改变设计，重新研制样机。

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鉴于该研发项目目前的实际情况，结合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将前期记入资本化投入全部结转至当期损益。

10、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300.00 万元

（1）潍坊贵成商贸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300 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2018 年 5 月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潍坊贵成商贸有限公司（乙方）签定了采购电子计算机 X 射线断层扫描系统 1 台，合同总金额 1,290 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付 300 万元，货物发出并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 861 万元，安装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129 万元。2018 年 5 月 28 日云南纳沙支付潍坊贵成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由于市场变动，双方未实际履行合约，预付的 300 万元，经甲方多次催收，未能收回。

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由于预付账款经多次催收，均未有结果，结合谨慎性原则考虑，故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损失）合计 45,073.86 万元，其中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8,533.28 万元，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613.70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 460.48 万元，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234.87 万元，对应承担的担保损失计提预计负债 512.04 万元，将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688.97 万元，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030.52 万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 2019 年年度损益，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降低 44,947.47 万元。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议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议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金金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职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公司董事会提名耿万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提名刘江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耿万海先生与刘江天先生将一起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方式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耿万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耿万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上述补选候选人进行了审核，除委员曾金金女士认为独董候选人缺乏相应行业独董经历外，其余委员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规定，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违反独立董事选任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将本次提名的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补选候选人进行了审核，除独立董事曾金金女士认为独董候选人缺乏相应行业独董经历外，其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到股东一体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名刘江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增补刘江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提名的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耿万海先生与一体集团提名的刘江天先生将一起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方式进行审议。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附件：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耿万海先生，男，1962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河北正一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耿万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江天先生，男，1970 年 3 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刘江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江天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司培超先生、徐勤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提出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崔志刚先生、崔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崔志刚先生、崔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及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补选候选人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符合相关规定，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违反董事选任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补选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附件：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崔志刚先生，男，1969 年 4 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苏州黑颈鹤铭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现任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经理；成都中珠健联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珠海德泓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东中量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北京大德厚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崔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029,120 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崔建伟先生，男，198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开源车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重庆安证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崔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